证券代码: 835681

证券简称: 帝杰曼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0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26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34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19.90 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4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上运输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道路运输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5,8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649.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000 万元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所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6 起。诉讼主体为自然人的有 5 起,其中 1 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致同的连带赔偿请求,1 起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1 起待最高院裁定是否再审,2 起一审尚未未开庭;诉讼主体为法

人单位的有1起,该诉讼一审判决后,原告、被告均已上诉。

3.诚信记录

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刑事处罚,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五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 曾涛

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娟娟

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颖

陈颖,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

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9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 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性,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